

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高齡照顧福祉系
學生校外實習請假管理規定

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實習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本系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養成良好學習與就業態度，培養敬業精神，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請假規定。
- 二、本規定係參考本校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「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請假管理原則」，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學生因事不能到實習場所實習，應依據當次所進行之本系校外實習辦法中，有關請假之相關規範辦理。

(一)照顧服務校外實習辦法：第五條第二款第五項

實習期間，因故須請假者，應事先向實習訓練場所請事、病假（需附就醫診斷證明），但仍須補足本實習辦法要求之實習時數；無故且無正當理由缺席逾二次者，即取消實習資格。若因不可抗力天災（如颱風）、或因喪假、公假及因公造成之傷病假，仍須補足實習時數。

(二)社會工作校外實習辦法：第三條 實習請假

1. 學生於實習期間無正當事由，不得請假。學生請假除不可抗力天災，如颱風或因喪假、公假及因公造成之傷病假，不須補足；但病假需附就醫診斷證明，仍須補足實習時數；其餘未載明部分依勞動基準法或機構規定辦理。
2. 學生請假須依機構規定提出申請，並於請假手續完成後主動告知實習指導老師。

(三)高齡照顧福祉事業校外實習辦法：第三條 實習請假

1. 學生於實習期間無正當事由，不得請假。學生請假除不可抗力天災，如颱風或因喪假、公假及因公造成之傷病假，不須補足；但病假需附就醫診斷證明，仍須補足實習時數；其餘未載明部分依勞動基準法或機構規定辦理。
2. 學生請假須依機構規定提出申請，並於請假手續完成後主動告知實習指導老師。

(四)【健康管理與照顧實習】校外實習辦法：第三條 實習請假

1. 學生於實習期間無正當事由，不得請假。學生請假除不可抗力天災，如颱風或因喪假、公假及因公造成之傷病假，不須補足；但病假需附就醫診斷證明，仍須補足實習時數；其餘未載明部分依勞動基準法或機構規定辦理。
2. 學生請假須依機構規定提出申請，並於請假手續完成後主動告知實習指導老師。

- 四、本規定經實習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